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洛宁浩德山水文苑	申请方	河南林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项目售楼部展示区景观工程	合同号	LNSSWY-JP-023
合同金额	2,925,227.15	结算金额	2,760,000.00
质保金金额	194,947.06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中国工商银行开元大道支行 1705022409200113071		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按照合同约定：土建、安装、雾森、雨污水部分留5%为质保金，苗木部分留1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肆仟玖佰肆拾柒元零陆分（小写）¥：194947.06元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

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营销服务部意见	张清岗
工程部意见	侯艳中 2025.6.6
成本部意见	张子 2025.6.6
财务部意见	王云长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王云长 2025.6.19
项目总意见	王云长
总裁意见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